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拓荆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负责拓荆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上半年度，招商证券对拓荆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拓荆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拓荆科技业务情况，对拓荆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及其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拓荆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拓荆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拓荆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拓荆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拓荆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拓荆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拓荆科技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拓荆科技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上半年度，拓荆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本持续督导期间，拓荆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拓荆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重大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迭代，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及性能的需求也随之变化。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先进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晶圆厂扩产不及预期的风险

下游晶圆厂产能规模决定了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市场空间。晶圆厂的扩产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下游晶圆厂的投资强度持续降低，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随时关注半导体行业周期的发展阶段，根据市场情况统筹公司购、产、销各个环节，保持公司的经营活动与行业周期的协调；同时，公司将始终保证现金流合理充裕，避免行业下行期公司经营陷入困境。

2、供应链安全风险

近年来，复杂的国际形势加剧了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目前，公司的部分零部件暂时仍然需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出现上述国外供应商受相关政策影响减少或者停止对公司零部件的供应，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进度和交货时间，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供应商积极开展更深入、更广泛的合作，采取全球化、多货源的供应策略，构建稳定的合作渠道，以加强自身供应链安全，降低国际产业链不稳定所带来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客户端先发优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处于弱势地位，市场占有率较低。另外，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存在互相进入彼此业务领域，开发同类产品的可能。公司面临国际巨头以及潜在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外竞争对手的发展，通过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不断缩短与国外厂商的技术代差，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国内竞争格局，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亦将时刻关注行业竞争态势，科学合理的设定研发方向，加快研发进度，构筑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同时，公司也将与客户保持更加紧密的合作，实现与下游客户的共同成长。

（三）财务风险

1、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对公司研发投入的支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公司将需要投入更多自筹资金用于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此外，政府补助的减少，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以逐渐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2、税收优惠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国家关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公司将持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压力。

（四）行业风险

半导体行业受半导体技术迭代、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如果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或发展不及预期、终端消费供需结构变化较大时，下游晶圆厂会调整其资本性支出规模和设备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将随时关注行业动态及景气度波动情况，提前预判并统筹公司的经营活动，合理控制现金流，避免行业波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易受全球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乏力，将影响半导体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从而对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波动风险。

全球半导体产业已形成高度垄断格局，近年来，存在部分国家在强项领域设置贸易壁垒。如果国际形势进一步恶化，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各国法律，并持续关注国际贸易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提前制定防范措施。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03,709,264.02	523,216,870.90	523,216,870.90	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65,953.33	108,112,792.49	108,122,692.12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82,519.13	49,140,377.14	49,150,276.77	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29,155.50	261,341,641.50	261,341,641.50	-384.24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比上年年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0,965,331.11	3,711,485,492.51	3,711,530,962.28	4.84
总资产	8,000,893,572.27	7,313,735,941.18	7,313,286,512.91	9.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8	1.03	1.03	-4.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8	1.03	1.03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7	0.47	1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5.53	5.53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51	2.51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3	22.46	22.46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三) 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1.83%，主要原因为：国内晶圆厂扩产带来需求增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产品线不断完善，新产品在客户端验证通过，持续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公司新产品及新工艺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销售收入放量增长。

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22%，

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该指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6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29.15%。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5%，主要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384.24%，主要原因为：业务增长采购备货、发出商品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4.85%，主要原因是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1.5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91.83%。2023 年 1-6 月，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本期研发投入 2.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77%。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世界领先的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为半导体行业 and 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建立了创新管理体制，形成了多项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在研发团队、技术积累和研发平台、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一）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及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独创性的设计，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已研发了支持不同工艺型号的 PECVD、ALD、SACVD 和 HDPCVD 等薄膜系列设备，在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积累了多项研发及产业化的核心技术，构建了具有设备种类、工艺型号外延开发能力的研发平台。

公司面向国内半导体制造产业的实际需求和产线演进节奏，研制了应用于晶圆级三维集成领域的混合键合设备。公司未来将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续迭代升级、优化现有设备和工艺，不断推出面向未来发展需求的新工艺、新设备。

（二）优秀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经建成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管理团队。公司立足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引进资深专业人才、自主培养科研团队。

公司国际化专业化的高级管理团队、员工的股权激励制度及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吸引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国内外半导体设备行业人才加入公司，在整机设计、工艺开发、软件设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公司自设立以来，自主培养本土科研团队，随着多项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本土科研团队已成长为公司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3年上半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领先的行业地位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建立世界领先的薄膜设备公司”为愿景，通过在薄膜沉积设备这一半导体核心设备细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已与国内半导体行业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PECVD、ALD、SACVD、HDPCVD 等设备已批量发往国内集成电路晶圆厂产线。此外，公司积极关注国际市场需求，适时开拓国际市场。

（四）稳定的供应链及较低的运营成本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吸纳积累全球范围内的供应链资源，与关键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搭建了稳定的供应链结构。通过对供应商进行阶段性的评估与考核，鼓励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改善，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与供应商实时互动，协同产品创新，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位于国外，服务中国大陆客户的成本较高。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位于中国大陆，拥有区位优势。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密切合作，使产品具有模块化、易维护的特点，从而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随着上游供应商的快速发展，给予了公司更多的采购选择。因此，公司相比其主要竞争对手在运营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降本优势将更加明显。

（五）提供定制化产品及高效的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工艺材料、特定制造工序薄膜性能的快速响应能力可以及时满足客户产线的客制化设备需求，这对下游晶圆制造厂能够快速扩充产能极其重要，由此建立和巩固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大陆，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更贴近主要客户，能够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时保障和满足客户需求。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工艺应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2.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77%。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93%，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91.83%。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0,085,534.71	117,517,011.95	78.7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10,085,534.71	117,517,011.95	78.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3	22.46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二）研发进展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活动持续开展，新增申请专利108项（含PCT），其中申请发明专利49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59项；新增已获授权专利83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1.9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1.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523.40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4,043.92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2,759.73	
2023年1-6月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676.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95.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368.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53.1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D=A-C1+C2	144,043.92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

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拓荆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121,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34,290
张孝勇	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离任）、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注：张孝勇于 2023 年 1 月自拓荆科技副总经理职位离任，现任职于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630,000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 (股)	质押股数 (股)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	0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3,900	883,9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	0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000	330,0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0
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700	111,70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9,000	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0
田晓明	总经理(2023年1月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0
张孝勇	副总经理(2023年1月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5,000	765,000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0,000	0
周 坚	副总经理(2023年1月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250,00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0
刘 静	副总经理(2023年1月离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离任)、总经理(2023年1月开始任职)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000	301,000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4,386	274,386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	126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	126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4,000	0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股数 (股)	质押股数 (股)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00	0
孙丽杰	副总经理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3,300	363,300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126	127,126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	126
		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	125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	125
		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1,700	0
		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80	0
赵曦	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宁建平	副总经理(2023年1月开始任职)、核心技术人员	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130	270,130
		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6,230	0
		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00	0
陈新益	副总经理(2023年1月开始任职)	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杨小强	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开始任职)	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50	17,250

注：1、田晓明、张孝勇、周坚于2023年1月自拓荆科技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离任，现任职于拓荆科技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三人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刘静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1月起，刘静任公司总经理；3、宁建平、陈新益自2023年1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小强自2023年1月开始任公司财务负责人。4、根据2023年5月《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张阁将其持有的330元出资额转让给宁建平，对应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数3000股；即本次转让后，宁建平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数增加3000股；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为2023年7月；上表列示宁建平通过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数，按转让后的实际情况计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

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数详见上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他情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分董事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其他股东的财产份额或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①董事齐雷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并因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②董事尹志尧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因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资管拓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了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3,080,974 股股份，限售期为拓荆科技上市后 12 个月。

2023 年 1-6 月，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3,080,974 股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比例如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公司职务	参与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比例
1	吕光泉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3.28%
2	姜 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23%
3	叶五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16%
4	刘忠武	职工监事	1.26%
5	田晓明	总经理（2023 年 1 月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7.59%
6	周 坚	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6.01%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姓名	公司职务	参与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比例
7	刘 静	副总经理（2023年1月离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离任）、总经理（2023年1月开始任职）	10.90%
8	孙丽杰	副总经理	10.59%
9	赵 曦	董事会秘书	3.16%
10	陈新益	副总经理（2023年1月开始任职）	1.58%
11	杨小强	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开始任职）	0.95%

注：1、田晓明、周坚于2023年1月自拓荆科技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离任，现任职于拓荆科技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两人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刘静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1月起，刘静任公司总经理；3、陈新益自2023年1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小强自2023年1月开始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前述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权质押外，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冻结；除前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拓荆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减持外，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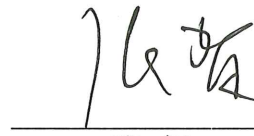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


张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